

柳河县环境保护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柳河县环境保护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: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,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,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定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规范审批承诺: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,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,“并联审批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”、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,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三、环境执法承诺:严格环境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,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,强化服务意识,促进企业发展,树立良好的环保形象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:保证12369环保热线服务畅通。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,办事高效,杜绝

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。

五、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市委、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全国环保系统“六项禁令”和全省环保系统工作人员“十不准”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系统风清气正。

柳河县环境保护局
2019年11月28日

